

枝江市水资源税、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枝江市水资源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规范征收行为，提升工作效能，确保应收尽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缴纳水资源税；全市范围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征收标准

（一）水资源税

1. 征收标准

（1）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每立方米 0.05 元，地下水每立方米 0.1 元。

（2）工业取用水：地表水每立方米 0.15 元，地下水每立方米 0.2 元。

（3）超限额农业生产取用水：地表水每立方米 0.1 元，地

下水每立方米 0.2 元。

(4)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地表水每立方米 0.05 元，地下水每立方米 0.1 元。

(5)特种取用水：地表水每立方米 0.4 元，地下水每立方米 1 元。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6)水源热泵：地表水每立方米 0.05 元，地下水每立方米 0.1 元。

(7)其他取用水：地表水每立方米 0.2 元，地下水每立方米 0.25 元。

2. 有关要求

(1)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水资源税。

(2)除水力发电、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外，纳税人超过许可水量取水的，对超量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其中，超过许可水量在 30%（含 30%）以下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2 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 30%—50%（含 50%）以内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 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5 倍征收。

(3)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二)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计征。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 对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3. 对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三、征收程序

（一）水资源税（征收主体为市税务局）

1. 取水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取水权人”）应于每月终了后7日内通过宜昌市智慧水利平台报送该月的取用水数据及计量凭证。

2. 取水权人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主体为市税务局）

1. 枝江市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应依法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批。

2. 市水利和湖泊局应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并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中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金额，同时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抄送市税务局。

3.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向市税务局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的）的，由市水利和湖泊局核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数额，由市税务局向生产建设单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征收管理

（一）水资源税、水土保持补偿费除上级明文规定的免征情形外，不得随意减免。本级征收的水资源税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枝江市国库；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1:1:7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省、宜昌市、枝江市国库。

（二）市财源办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水资源税、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入库情况进行核对。对于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水资源税的，由市税务局依法追缴；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市水利和湖泊局依法追缴。市税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的管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

（三）市水利湖泊局负责对违规违法取水行为的查处，枝江高新区、市经信商务局、各镇（街道）应加强对辖区企业取水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及时发现和报告违规取水行为。

（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告知生产建设单位在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于每月底将上月许可台账传递至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建局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提醒生产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于每月底将上月许可台账传递至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税务局。

（五）市市场监管局应定期组织开展对取水户计量设施进行校核，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如发现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应向市水利和湖泊局提交计量设施异常运行处理建议

（六）法律法规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